

2018 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专项

项目单位 岳阳市林业局

主管部门 岳阳市林业局

评价机构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19 年 6 月



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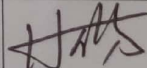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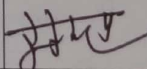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项目负责人	丁俊琦	联系电话	0730-8847110 8859299
项目地址	岳阳楼区求索东路8号	邮 编	414000
项目支出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 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 其他 ☐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项目总投入	120万元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20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	市林业局 2018 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 分
绩效绩次级别评定	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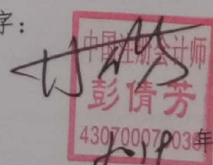
三、评价人员及机构

姓名	专业	职称	单位	签字
彭倩芳	审计	注册会计师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李桂莲	审计	会计师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盖章）



评价组负责人签字：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三) 项目实施依据.....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	5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5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5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 主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6
1. 资金到位情况.....	6
2. 资金使用情况.....	6
3. 资金管理情况.....	6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6
1. 项目组织情况.....	6
2. 项目管理情况.....	7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7
1. 项目的决策分析 (15 分)	7
2. 项目的管理分析 (30 分)	9
3. 项目的产出分析 (25 分)	11
4. 项目的绩效分析 (30 分)	13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五. 主要问题与建议.....	15
(一) 主要问题.....	15
(二) 建议.....	15
附件:	16



2018 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岳财发〔2019〕11 号）文件精神，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岳阳市林业局的委托，对岳阳市林业局 2018 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林业局局机关内设 14 个科室，2018 年末人员编制 54 人，实际人数 103 人，其中在职 61 人、离退休 42 人，工作职能方面主要承担植树造林、国土绿化、林业改革、林政执法、林木林地管理、限额采伐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湿地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产业发展、国有林场管理、林木种苗管理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的设立主要贯彻森林防火工作“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责任制落实、防火宣传、野外火源管理及隐患排查等方面的工作。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宣传、督查、考核、业务培训、动员部署、设备更新与维护、队伍建设及目标责任制考核表彰等方面。

（三）项目实施依据

1. 湖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湘森指〔2014〕11 号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湖南省岳阳市林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森林防火应急管理，提升防控重大森林火灾能力，控制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在1%以下。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率每10万公顷在20次以下，森林防火受害率低于0.9%，24小时扑火率95%以上，实现人员零伤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提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的建议和措施，促进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推进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综合分析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根据该专项资金实际情况和具体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效应，制定符合该专项资金相应的个性指标，最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方法：检查和评价，采取审阅专项资金文件、查阅账簿凭证、财务资料、实地查看等多种方法，结合该专项资金自评自查，认真仔细地对2018年市林业局森林防火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客观、真实的检查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接受委托后，我所派出了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制定了评价实施方案，于2019年6月10日-6月17日对2018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2. 开展绩效评价。针对该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审查，根据相关资料进行了汇总分析，按照制定的《2018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进行了打分和绩效评价。

三. 主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该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20万元，市财政分别于2018年5月和11月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市林业局。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市林业局森林防火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12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主要用于下拨各单位森林防火经费、目标考核工作经费、森林防火宣传、会议、培训、网络通信和气象服务，以及督查指导等油料、差旅等支出。

3.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资金使用管理的程序进行审批和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管理等规定执行。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



为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促进森林防火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高森林防火效能，2018年市林业局森林防火项目由市森林防火办具体组织实施，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及时组织跟踪实施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设备购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全面实行森林防火目标考核管理责任制，市政府和市林业局分别与各县市区政府、林业局签订双向目标管理责任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重要节假日设置火源检查站，阻断烟花炮竹等危险物品上山入林，村头路口坟山公墓专人负责值守；利用预警信息平台每天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森林防火短信，加强森林防火的普及教育宣传；对12个县市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查并及时进行通报，年底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考核评比，推进森林防火责任落到实处。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项目的决策分析（15分）

项目的决策包括项目立项（6分）、资金落实（9分）。

（1）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评价要点：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条件1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立项程序规范，并公示1分。



绩效分析：项目符合市林业局“十三五”规划条件，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立项程序规范，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示。

评价得分：得3分。

2)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分)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可考核并申报。

绩效分析：专项（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具体且可行。

评价得分：得3分。

(2) 资金落实 (9分)

1) 资金分配 (5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是否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是否分配合理。

绩效分析：该专项资金申请前未拟订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评价得分：得0分。

2) 资金到位率 (1分)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90%-100%计1分；90%以下计0分。

绩效分析：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

评价得分：符合以上要求，得1分。

3) 到位及时率 (3分)

评价要点：从指标下文开始算起。资金按文件要求及时到位计3分，推迟6个月计2分；9个月（含9个月）以上计1分。



绩效分析：该专项资金分别于2018年5月下达指标60万元、2018年11月下达指标60万元。部分资金推迟9个月以上。

评价得分：得1分。

2. 项目的管理分析（30分）

项目的管理包括业务管理（11分）、财务管理（19分）两个方面。

（1）业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绩效分析：市林业局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健全且合规完整。

评价得分：得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有效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完备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绩效分析：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手续完备且能够落实到位。

评价得分：得4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完成后的要求或标准1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项目总结、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绩效分析：项目全面实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县、乡、村层层签订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并对十二县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考核督查，推进森林防火责任落到实处。

评价得分：得3分。

(2) 财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绩效分析：市林业局资金收入、支出、管理等制度健全；内控制度执行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得分：得2分。

2) 实际支出合规性 (6分)

评价要点：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数额较大的开支经过政府采购程序(2分)。以上评价要点以各分数为上限每发现一起扣1分。

绩效分析：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原始附件、支出明细账、采购合同、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需经政府采购程序的开支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评价得分：得6分。

3) 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5分)



评价要点：考核是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1分。5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绩效分析：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截留和挪用的情况。

评价得分：得5分。

4) 资金进度 (6分)

评价要点：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70%的扣4分；未达到60%的扣5分；未达到50%的扣6分。次年4月30日未达到70%的扣6分；未达到80%的扣5分；未达到90%的扣4分。两项合计最多扣6分。

绩效分析：2018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资金进度100%。

评价得分：得6分。

3. 项目的产出分析 (25分)

项目的产出包括森林防火宣传普及率(5分)、火灾及时扑灭率(5分)、森林防火责任落实率(5分)、项目完成率(5分)、成本控制率(5分)。

(1) 森林防火宣传普及率 (5分)

评价要点：实现森林防火预警信息覆盖率百分之百，每日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森林防火短信9万多条。

绩效分析：2018年通过市防火办会商市气象部门，推送森林防火预警信息至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森林防火工作人员及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手机用户，实现森林防火预警信息覆盖率百分之百；



通过市气象部门“12379”预警信息平台每天发送手机用户森林防火短信9万余条，基本覆盖社会各阶层、各领域；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关注“中国森林防火”公众号，关注率达百分之百。

评价得分：得5分。

(2) 火灾及时扑灭率 (5分)

评价要点：24小时内扑灾率95%以上。

绩效分析：2018年全市各县区共发生6起森林火灾，制止违法用火行为4600余起，经统计12小时扑灭率100%、24小时扑灭率100%，火灾扑灭及时，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得分：得5分

(3) 森林防火责任落实率 (5分)

评价要点：全市12县市区实行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

绩效分析：2018年全市12县市区均已实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县、乡、村层层签订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年底并对十二县市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考核督查，森林防火责任工作落到实处。

评价得分：得5分

(4) 项目完成率 (5分)

评价要点：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分析：2018年该专项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

评价得分：得5分

(5) 成本控制率 (5分)

评价要点：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绩效分析：2018年该专项资金计划120万元，实际支出120万元，



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评价得分：得5分

4. 项目的绩效分析（30分）

项目的绩效包括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6分）、人员伤亡率（6分）、火源管控能力提升（6分）、森林防火意识提升（6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1）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6分）

评价要点：根据每年年初计划的目标完成率确定本项目得分。

绩效分析：2018年初计划的绩效目标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率每10万公顷在20次以下，森林防火受害率低于0.9%。2018年全市共发生6起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8.31公顷，10万公顷发生次数为1.09次，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33%，较好地保护了国家森林资源及财产安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评价得分：得6分。

（2）人员伤亡率（6分）

评价要点：根据每年年初计划的目标完成率确定本项目得分。

绩效分析：2018年年初计划的绩效目标24小时扑火率95%以上，实现人员零伤亡。2018年较好地完成了该项绩效目标。

评价得分：得6分。

（3）火源管控能力提升（6分）

评价要点：根据2018年工作总结确定本项目得分。

绩效分析：2018年全市发动各级领导、县乡村干部、森林公安民警、村组党员组长、护林员、扑救队员等超过1万人，守卡布点5200余处，劝返入山人员28万余人次，制止违法森林火灾，确保了不发生



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了不发生重大涉林负面舆情，所有森林防火指标控制在省控指标以下，保障了林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林区社会稳定，森林防火应急队伍的火灾扑救能力、火源管控能力均有所提升。

评价得分：得6分。

(4) 森林防火意识提升 (6分)

评价要点：根据2018年工作总结确定本项目得分。

绩效分析：2018年通过预警信息平台推送森林防火预警信息、关注“中国森林防火”公众号、举办全市森林防火业务培训班等形式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实战，开展防火法律法规、火源管理规定、安全避险知识普及教育，提升了全市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评价得分：得6分。

(5) 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绩效分析：调查问卷就森林防火方面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根据收回的有效问卷经统计后，满意度 $\geq 90\%$ 以上。

评价得分：得6分。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森林防火工作狠抓责任制落实、野外火源管理及隐患排查，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实现了人员“零伤亡”，火源管控及消减火灾隐患的能力均有所提升；通过强化防火宣传教育，提升了全民防火意识，具有可持续



性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3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 8 分、项目管理得 30 分、项目绩效得 55 分。

五. 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未明确专项资金分配办法。
2.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

（二）建议

1. 应加强及完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使资金有计划地落实到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
2. 应及时协调资金的下拨进度，以免影响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2018 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6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条件 1 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1 分;立项程序规范,经过专家评审,并公示 1 分。	3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可考核并申报	专项(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的得 3 分;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的得 1 分;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
	资金落实 (9 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分配是否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是否分配合理	符合分配办法计 2.5 分;分配公平合理计 2.5 分。	0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90%-100%计 1 分;90%以下计 0 分。	1
		到位及时率	3	从指标下文开始算起	资金按文件要求及时到位计 3 分,推迟 6 个月计 2 分;9 个月(含 9 个月)以上计 1 分。	1
项目管理 (30 分)	业务管理 (1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 1 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有效执行。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1 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完备齐全并及时归档 2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完成后的要求或标准 1 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项目总结、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分。	3
	财务管理 (19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实际支出合规性	6	项目支出是否合法、合规。	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2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 分);数额较大的开支经过政府采购程序(2 分)。以上评价要点以各分数为上限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6
		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5	考核是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 1 分。5 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5



		资金进度	6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	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 90%的扣 2 分；未达到 80%的扣 3 分；未达到 70%的扣 4 分；未达到 60%的扣 5 分；未达到 50%的扣 6 分。次年 4 月 30 日未达到 70%的扣 6 分；未达到 80%的扣 5 分；未达到 90%的扣 4 分。两项合计最多扣 6 分。	6
项目绩效 (55 分)	项目产出 (25 分)	森林防火宣传普及率	5	每日发送森林防火短信 9 万多条	目标完成率 100%计 5 分；95%-100%计 4 分；90%-95%计 3 分；85%-90%计 2 分；85%以下计 0 分。	5
		火灾及时扑灭率	5	发生火灾 24 小时内及时扑灭	目标完成率 100%计 5 分；95%-100%计 4 分；90%-95%计 3 分；85%-90%计 2 分；85%以下计 0 分。	5
		森林防火责任落实率	5	全市 12 县市区实行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	目标完成率 100%计 5 分；95%-100%计 4 分；90%-95%计 3 分；85%-90%计 2 分；85%以下计 0 分。	5
		项目完成率	5	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未完成率达到 30%以上扣 5 分；未完成率达到 20%-30% (含) 扣 3 分；未完成率达到 10%-20% (含) 扣 2 分；未完成率 10% (含) 以下的扣 1 分。	5
		成本控制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成本得 5 分, 未完成的, 按超支比例扣减。	5
	项目效益 (30 分)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6	根据每年年初计划的目标完成率确定本项目得分。	目标完成率 100%计 6 分；95%-100%计 5 分；90%-95%计 4 分；85%-90%计 2 分；85%以下计 0 分。	6
		人员伤亡率	6	根据每年年初计划的目标完成率确定本项目得分。	目标完成率 100%计 6 分；95%-100%计 5 分；90%-95%计 4 分；85%-90%计 2 分；85%以下计 0 分。	6
		火源管控能力提升	6	根据 2018 年工作总结确定本项目得分。	效果明显计 6 分；效果一般计 3 分；没效果计 0 分。	6
		森林防火意识提升	6	根据 2018 年工作总结确定本项目得分。	效果明显计 6 分；效果一般计 3 分；没效果计 0 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以上,得 6 分;90% $>$ 满意度 $\geq 70\%$,得 3 分 ; 满意度 $< 70\%$,不得分。	6
合计:	100		100			9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186080159C

名称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16号碧灏花园4楼
法定代表人 雷智茗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4月27日 至 2024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计年度会计报表;验证资本金;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司法、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和个人委托的服务事项;为委托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服务和经济管理咨询服务;应聘担任会计顾问;代理企业纳税;接受委托、办理资产评估;基建预决算审查;培训审计、财务人员等。



登记机关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2016年9月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雷智茗

岳阳市求索东路1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7000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注协字[1999]3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0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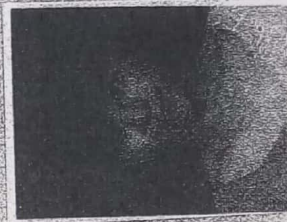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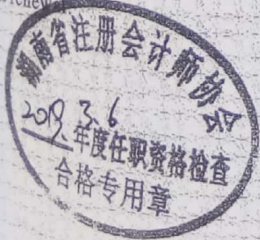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彭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中智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7510071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